

投資台灣

日日是好日

元大投信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為何選擇日日扣

技術面



台股後市可期

台股2020年上漲21%，低於與台股相關性大的美國那斯達克綜合指數的42.71%，透過日日扣可以每日自由選跟上漲幅。

資金面



新台幣走強外資持續匯入台股資金充沛

日日扣能掌握更低的平均扣款成本享受台股資金行情。

信心面



證券劃撥存款餘額大增達到2.63兆元

透過日日扣在震盪格局持續投資不需要猜點位。

基本面



台灣GDP上修2021更勝2020

透過日日扣能緊跟上漲趨勢，有紀律投資不會沒買到而望股興嘆。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中央銀行，元大投信，2020/12。證券劃撥存款餘額以截至2020/11月統計資料，指數漲幅以2020/01/01~2020/12/31為止。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層 (02)2717-5555 109 年金管投信新字第 012 號 / 台中分公司：406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4 號 5 樓 (04)2232-7878 109 年金管投信新分字第 005 號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之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收益平準金係指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持股之股利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各別企業而定。主要來自於「高股息優質龍頭」企業發放的現金股利於累積一段期間後，分為12個月，每月分配給投資人。另每月之收益分配係以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股票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每年度分配收益係以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可適時調整收益分配金額，惟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者，受益人(除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期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定時定額報酬率將因投資人不同時間進場，而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好處

日日是好日 投資不必擇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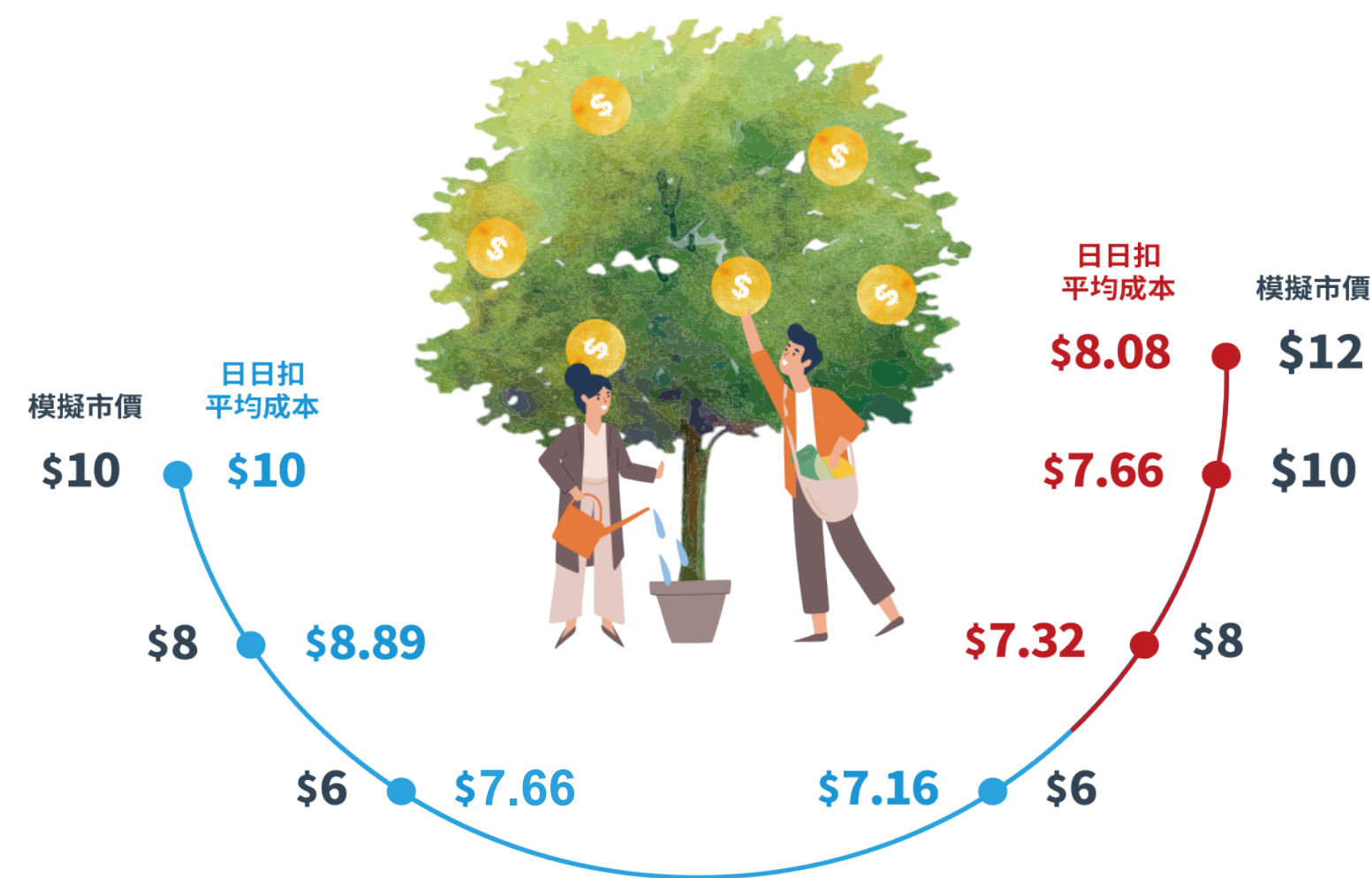
※透過「日日扣」機制，比單筆更能有效降低平均成本，藉此取得更多便宜單位數，報酬率有機會打敗單筆的投資。

※EX.預算為21,000元，透過日日扣分7次投入，每次3,000元，如下表顯示更能有效降低平均成本。

	定期定額「日日扣」	單筆投入
總投資金額	21,000元	
總單位數	2,600單位	2,100單位
市價12元時 總投資價值	31,200元	25,200元
損益金額	10,200元	4,200元
報酬率	48.57%	20%

假設市價(元)	定期定額「日日扣」每期3,000元	
	申購單位數	平均成本(元)
10	300	10
8	375	8.89
6	500	7.66
6	500	7.16
8	375	7.32
10	300	7.66
12	250	8.08

累積單位數 2,600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2020/12，模擬微笑曲線定期定額交易計算方式為依據模擬市價，每期投入新台幣3000元不中斷，並未考慮交易成本、投資人交易方式及其狀態、交易時間差及短線交易等限制。圖表僅為舉例說明，不代表本基金實際報酬率及未來績效保證，定期定額報酬率將因投資人不同時間進場，而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以上僅為模擬之結果，不代表實際本基金報酬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進行模擬操作其結果亦可能不同，投資人仍須留意投資風險。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層 (02)2717-5555 109 年金管投信新字第 012 號 / 台中分公司：406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4 號 5 樓 (04)2232-7878 109 年金管投信新字第 005 號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之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收益平準金係指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持股之股利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各別企業而定。主要來自於「高股息優質龍頭」企業發放的現金股利於累積一段期間後，分為12個月，每月分配給投資人。另每月之收益分配係以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股票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每年度分配收益係以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可適時調整收益分配金額，惟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者，受益人(除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期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定時定額報酬率將因投資人不同時間進場，而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好處

透過日日扣機制 解決進場時機點

※每月最多可以扣款31次。

※設定扣款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扣款，若次一營業日同時也設定扣款，則當日扣款2次。

※假設客戶喜歡日期1.6.8尾數設定扣款，以1月份為例，實際扣款日及扣款次數請參考右圖藍色勾V。

民國110年 (西元2021年一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27	28	29	30	31	1 <small>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small>	2
3	4 V	5	6 V	7	8 V	9
10	11 V	12	13	14	15	16
17	18 V V	19	20	21 V	22	23
24	25	26 V	27	28 V	29	30
31	1 V V	2	3	4	5	6

註：1/1為假日，則遞延至1/4扣款

1/16為假日，則遞延至1/18扣款(1/18會扣款2次)

1/31為假日則遞延至2/1扣款(2/1會扣款2次)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2021/01/05。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層 (02)2717-5555 109 年金管投信新字第 012 號 / 台中分公司：406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4 號 5 樓 (04)2232-7878 109 年金管投信新分字第 00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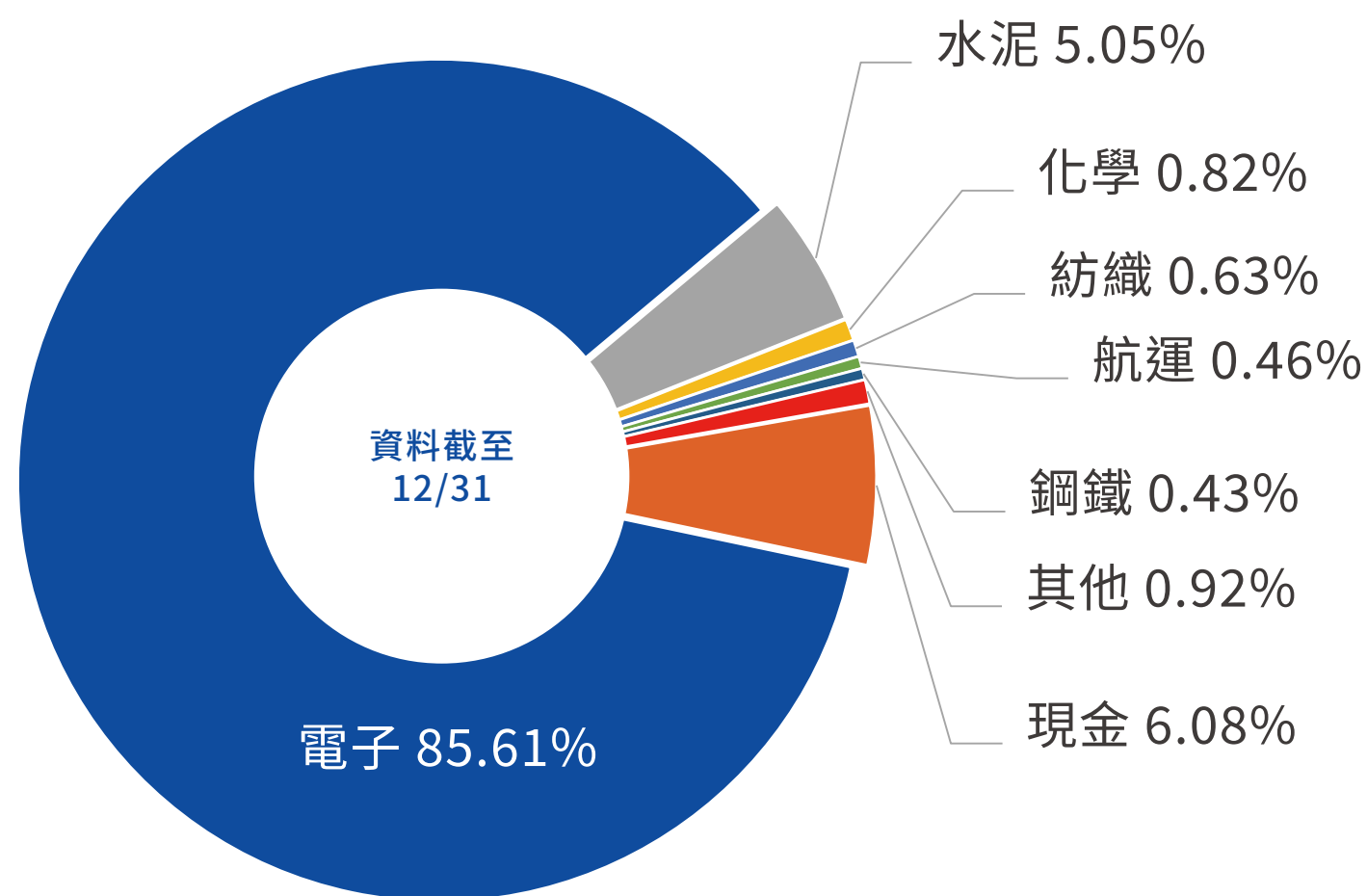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之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收益平準金係指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持股之股利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各別企業而定。主要來自於「高股息優質龍頭」企業發放的現金股利於累積一段期間後，分為12個月，每月分配給投資人。另每月之收益分配係以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股票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每年度分配收益係以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可適時調整收益分配金額，惟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者，受益人(除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期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定時定額報酬率將因投資人不同時間進場，而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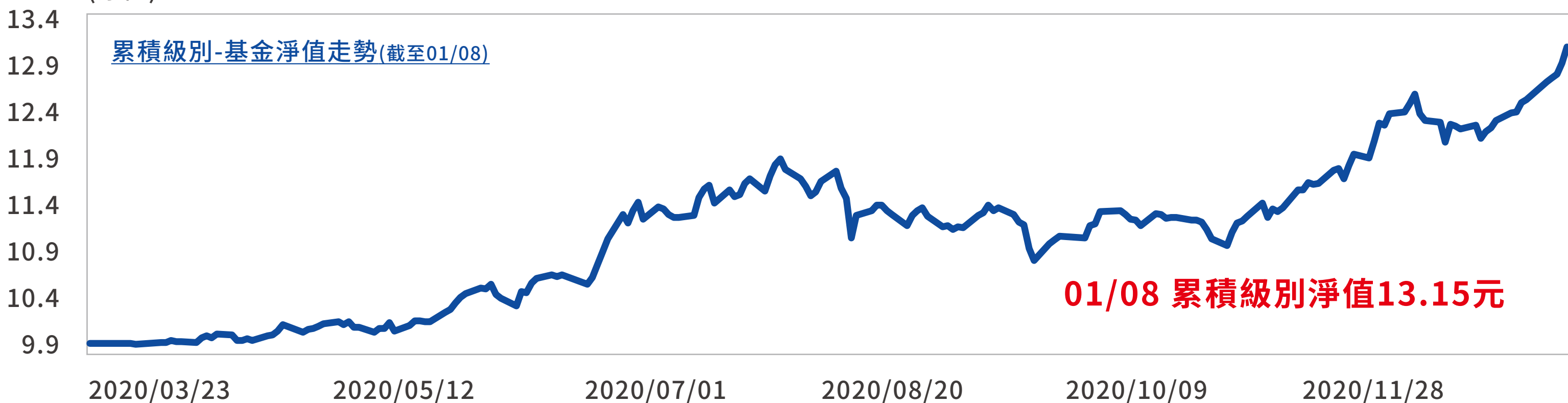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配置現況

*目前本基金持股比重約**93.92%**



標的	佔比(%)	標的	佔比(%)
台積電	9.82	微星	3.81
環球晶	5.16	力成	3.36
廣達	4.46	義隆	3.27
聯詠	4.41	群聯	3.17
聯發科	3.96	緯創	3.12

(淨值)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

【註1】係本基金收入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可能為負值)，有關收益平準金之詳細說明(如:收益平準金定義、收益分配之原則及配息釋例等)請詳閱本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

【註2】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平準金，有關年度分配收益請詳閱本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本配置為目前本基金之實際布局，未來投資將依公開說明書規範及當時市場環境與經濟現況而調整。**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層 (02)2717-5555 109 年金管投信新字第 012 號 / 台中分公司：406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4 號 5 樓 (04)2232-7878 109 年金管投信新分字第 005 號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之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收益平準金係指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持股之股利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各別企業而定。主要來自於「高股息優質龍頭」企業發放的現金股利於累積一段期間後，分為12個月，每月分配給投資人。另每月之收益分配係以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股票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每年度分配收益係以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可適時調整收益分配金額，惟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者，受益人(除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期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定時定額報酬率將因投資人不同時間進場，而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